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5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正昕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4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正昕於民國113年9月7日18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圓山飯店5樓龍鳳廳陽台，見證人即其同行親戚陳彥榮與告訴人謝松圃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掐住告訴人之脖子推擠，致告訴人撞擊落地窗，因而受有頭部、頸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張正昕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被告與告訴人謝松圃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潘維欣